

四川奥盾门业有限公司
改建年产 20 万套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四川奥盾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改建年产 20 万套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县工业园区 C 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增加防火卷帘门 5 万平方米产能，改建原年产 20 万套防盗门生产线，调整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集中在 2#、3#厂房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30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20]108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始调试生产，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 37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3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5#标准化厂房、5 万 m^2/a 卷帘门生产线 1 条）、公用工程（供水、供气、供电）、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1F）、仓储工程（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生活污水、噪声治理、固废治理）、以新带老措施。现已取消设置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4F 办公楼未实施，以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包括未使用的 0.3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后续如需使用，应监测达标后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 1 座标准化厂房 5#，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 2164.43m ² ，暂时空置，预留后期扩能使用。	已建设标准化厂房 5#，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一致，已出租。	已出租
	1#厂房建筑面积 6183.47m ² ，内设卷帘门生产线 1 条，年产 5 万平方米。	1#厂房已出租，建筑面积一致。卷帘门生产线 1 条，设置在厂房 3 内，年产 5 万平方米。	
	4#厂房新增喷漆线一条（位于 4#厂房 2F，采用 UV 喷涂线），固定式钢结构封闭喷漆房。	4#厂房已出租，使用免漆板，喷漆线已取消。	
	原有 2#厂房喷漆排气筒、喷漆烘干排气筒合并为一个排气筒 2#。	使用免漆板，喷漆线已取消。2#厂房设置原有防盗门生产线的喷塑和组装等工序。	平面布局调整，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明显不利影响。
环保设施	2#厂房喷塑废气：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新增）+15m 高排气筒（1#）	2#厂房，喷塑废气采取分段收集处理方式，前段进行喷塑时，采取密闭收集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2#），后段加热固化阶段使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1#）。	优化环保设施，针对各产污工段分类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针对性，强化收集效果
	2#厂房喷漆废气：水帘漆雾室+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工序取消，无该环保设施	取消喷漆工序，原有的废气处理和水帘废水均不再产生，因此取消该环保设施。
	4#厂房喷漆废气：水帘漆雾室+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15m 排气筒（3#）	工序取消，无该环保设施	
	喷漆水帘净化废水：絮凝沉淀、石	工序取消，无该环保设施	

英砂及活性炭两级过滤系统，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经过滤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系统定期外排废水返回净化系统处理后回用作厂区杂用水；漆渣定期清掏至危废暂存间		
表面处理池：共设 11 个处理池，均为 $4.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1.8\text{m}$，容积为 $13.25\text{m}^3/\text{个}$，排布情况为 3 脱脂储油槽+5 清水槽+3 硅烷处理槽	工序取消，无该环保设施	
扯纸清洗：循环水池 30m^3 后循环使用。	工序取消，无该环保设施	

项目实施至今，由于公司平面布局调整和工序减少，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公司原有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烤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设置 2 台焊烟净化器	设置 2 台焊烟净化器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	配套设置 8m 排气筒	设置 8m 排气筒，现采取冷压工艺，暂停使用该锅炉
木工粉尘	设置 6 台布袋除尘器	设置 6 台布袋除尘器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采取分段收集处理方式，前段进行喷塑时，采取密闭收集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喷塑烘烤有机废气		加热固化阶段使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

		放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放（利旧）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放（利旧）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污水预处理池2个，分别为60m ³ 、100m ³ （依托）	依托已有设施（污水预处理池2个，分别为60m ³ 、100m ³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包装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抹布（HW49（900-041-49）），产生量小，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改建年产20万套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2）验014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5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

全厂有组织排放 VOCs 0.0122t/a，较原有 VOCs 1.090t/a 总量，未新增 VOCs 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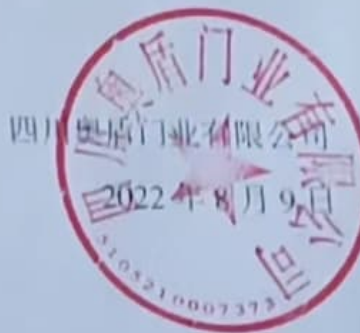
(1) 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

(3) 加强布袋除尘器日常清理，避免木屑积聚。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改建年产 20 万套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 玲	四川筑通门业		业主单位		王玲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德银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08009372	陈德银
环 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一峰
	游正银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游正银